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朱孟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9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1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9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7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4,957元及相關之利息
1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
19 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9,767元及相關之利息
2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2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2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31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38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184元	朱孟君	自民國115年 3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2	新臺幣 32998元	朱孟君	自民國115年 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224957元	朱孟君	自民國115年 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4	新臺幣 399767元	朱孟君	自民國115年 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2184元	朱孟君	暨自民國115年 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2998元	朱孟君	暨自民國115年 4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24957元	朱孟君	暨自民國115年 3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99767元	朱孟君	暨自民國115年 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